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
阶段）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喻明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喻明祥（签字）

项目负责人：喻明祥

填表人：喻明祥

建设单位：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1424000

传真：/

邮编：226401

地址：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1424000

传真：/

邮编：226401

地址：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结束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5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60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9) 《关于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92号，2020年10月22日）；</p> <p>(10)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1条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生产线供热用蒸汽由自备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变为园区管道蒸汽，无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产生。</p> <p>原环评中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VOCs排放限值；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本次验收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排气筒排放的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p>

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原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1#	脱蜡、底 涂烘干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
		VOCs	80		2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2/524- 2020)
2#	搅拌、涂 布废气以 及烘干废 气冷凝未 凝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
/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
/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 2019)

表 1-2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DA001	脱蜡、底 涂烘干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 (含 2024 修改单))
		VOCs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DA002	搅拌、涂 布废气以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及烘干废气冷凝未凝气排放口					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荡胜河。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清下水水质要求，即COD浓度 $\leq 40\text{mg/L}$ ，SS浓度 $\leq 30\text{mg/L}$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荡胜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石油类	mg/L	20	1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如东县噪声功能区划（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证办发[2020]45号），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48-2008）中3类标准区标准；周边居民散户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类区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2.4453	/ ^①
	二氧化硫	2.534	/ ^①
	氮氧化物	1.797	/ ^①
	非甲烷总烃	12.898	1.8251 ^②
	VOCs	12.935	1.8306 ^②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786	292 ^③
	COD	0.408	0.0808 ^③

	SS	0.237	0.0464 ^③
	氨氮	0.017	0.0048 ^③
	总氮	0.038	0.0108 ^③
	总磷	0.004	0.0012 ^③
	石油类	0.007	0.0010 ^③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均来自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第一阶段蒸汽来自于园区管道，无蒸汽发生器及燃料燃烧废气，故项目第一阶段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无总量控制指标。

②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及“表5-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可知，压敏型双面胶粘布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95t/a、VOCs排放量为0.832t/a，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1.372t/a。则可知全厂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2.167t/a、VOCs排放量为12.204t/a。

项目第一阶段压敏型双面胶粘布实际产能为180万m/a，占全厂产能的15%，则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2.167*0.15=1.8251t/a、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2.204*0.15=1.8306t/a。

③项目原环评中排放的废水为纯水制备弃水600m³/a、溶剂回收后废水340m³/a、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6m³/a以及职工废水840m³/a，各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详见环评报告表P56~P57表5-4。项目第一阶段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过程中使用园区管道蒸汽，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纯水制备装置，无纯水制备弃水。同时压敏型双面胶粘布实际产能占全厂产能的15%，溶剂回收后废水产生量为340*0.15=51m³/a、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产生量为6*0.15=1m³/a。项目第一阶段职工共10人，原环评全厂职工35人，则可知第一阶段职工人数占全厂职工人数的28.6%，则可知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0*0.286=240m³/a。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放量合计维51+1+240=292t/a。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第一阶段各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可计算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总量控制指标(51*400+1*400+240*250)/1000000=0.0808t/a、SS总量控制指标0.0464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0.0048t/a、总氮总量控制指标0.0108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0.0012t/a、石油类总量控制指标0.001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结束带生产、销售。公司 2020 年 6 月报批了《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0]92 号），审批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 条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剩余 3 条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以及 2 条结束带生产线均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实际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3MA217WYB3T001W），排污许可登记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第一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南通晟力捷劳保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路，路南为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西南距离厂界 275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再往南为新 S334 省道；西侧为江苏超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往西为工业预留地，西北侧距离厂界 110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再往西为园区路，路往西为胜利河，西北距离厂界 203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北侧为园区路；往北为江苏劲拓机械有限公司和南通丰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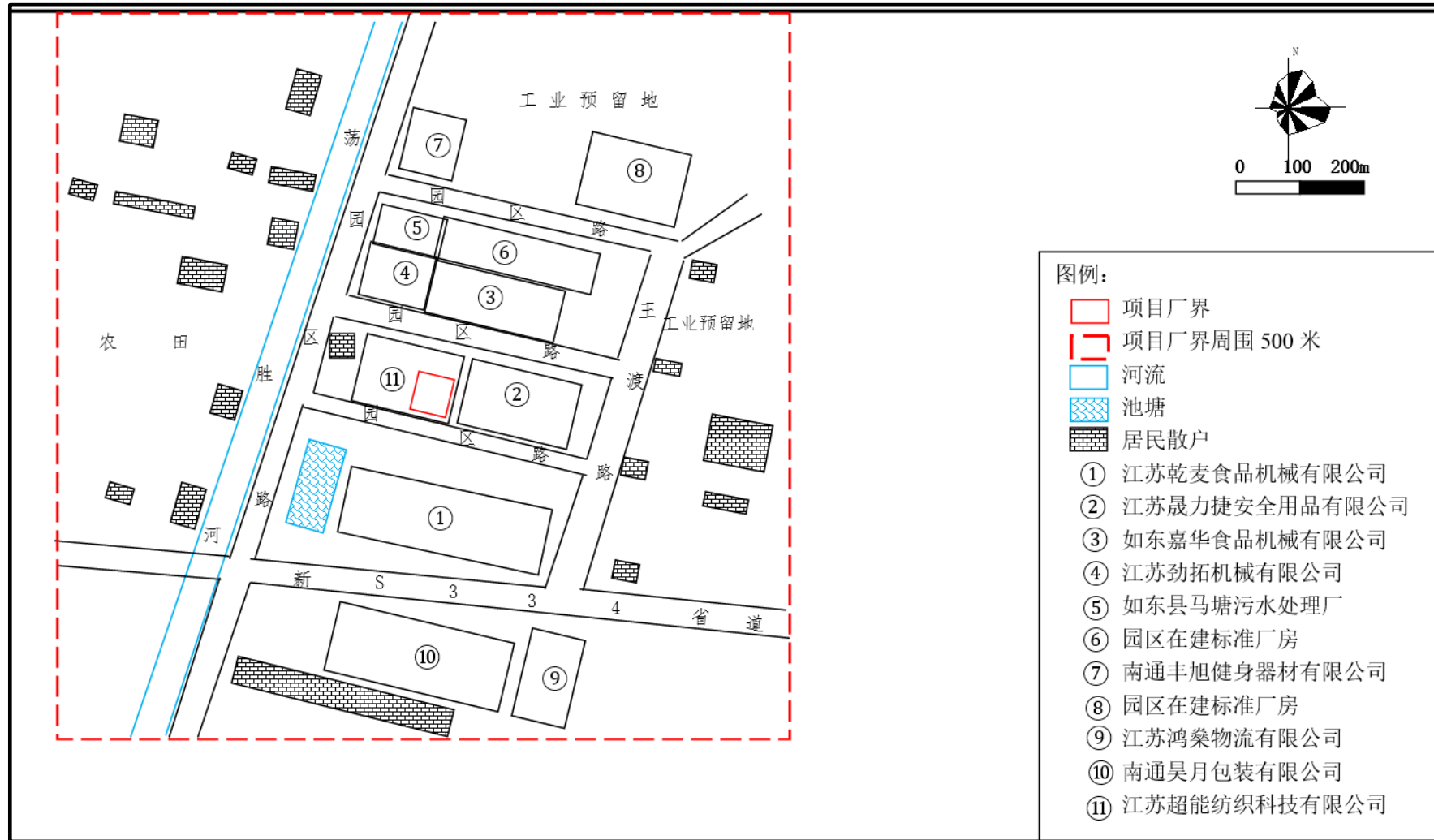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马西村居民散户	NE	380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马西村居民散户	NE	490	3 人	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203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328	15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467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315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361	9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454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420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NW	110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W	253	3 人	
	马西村居民散户	SE	423	3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S	480	27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SW	290	3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E	360	6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E	470	12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E	490	30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SW	275	3 人	
	王渡村居民散户	SW	470	3 人	
水环境	南荡河	N	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九洋河	W	50	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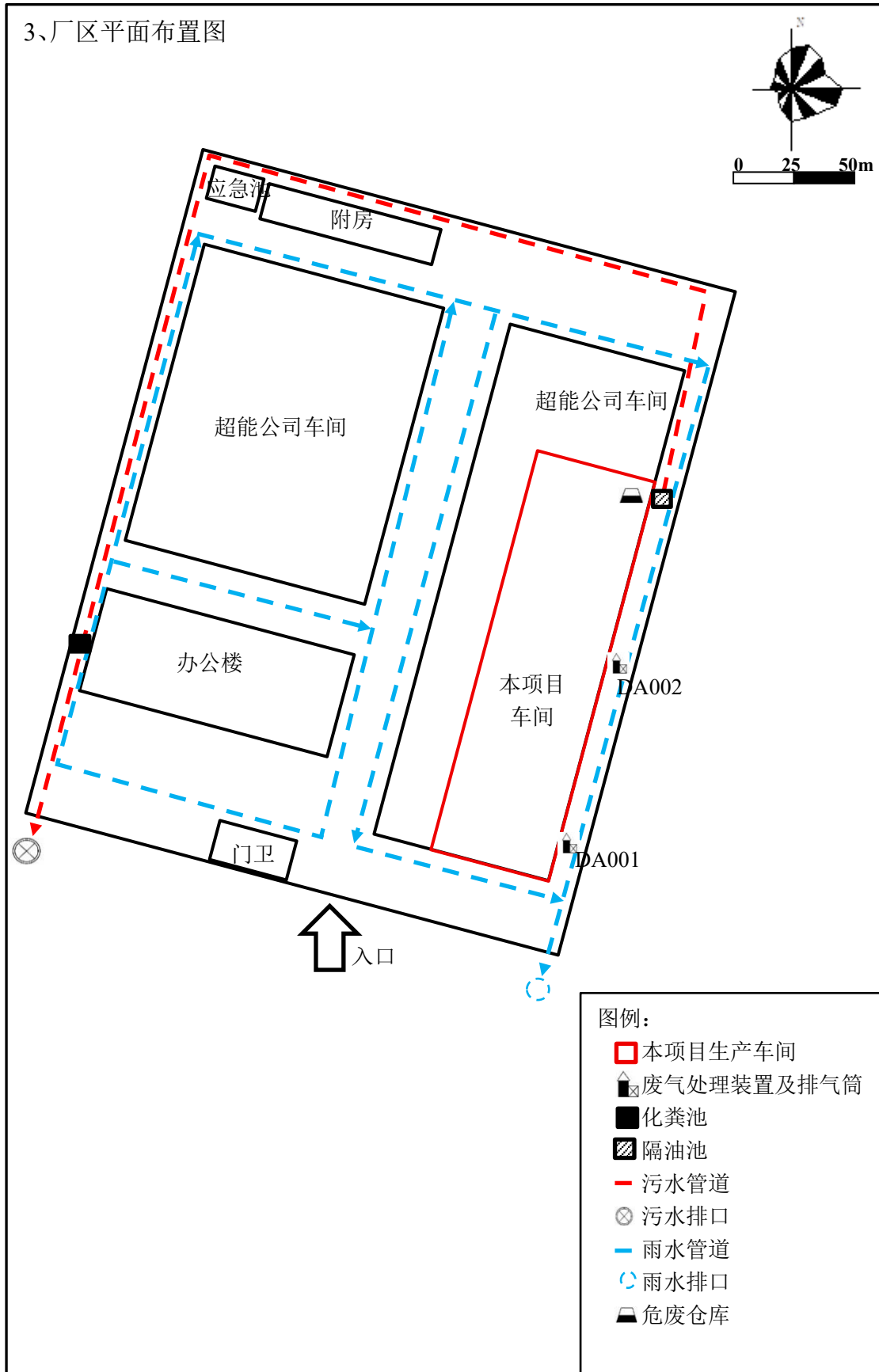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80 型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1 条）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 尺寸：2.5 米/卷	180 万米/年	120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300d×24h=7200h
	1200 型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1 条）		280 万米/年		/	/	/
	1400 型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2 条）		740 万米/年		/	/	/
2	挤出成型线 2 条	结束带 宽度： 24mm~28m m	720 吨/年		/	/	/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	1	1400	1400	生产、原料贮存、成品贮存等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 50m ³ /a、纯水制备用水 3000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 25m ³ /a、纯水制备用水 450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 25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300m ³ /a，合计用水量	用汽由自备蒸汽发生器变为园区管道蒸

		1050m ³ /a, 合计用水量 410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00m ³ /a, 合计用水量 775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25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汽, 第一阶段用水量减少 450m ³ /a
	排水	纯水制备废水 600m ³ /a、溶剂回收后废水 340m ³ /a、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 6m ³ /a、职工生活污水 840m ³ /a, 合计废水排放量 1786m ³ /a		纯水制备废水 90m ³ /a、溶剂回收后废水 50m ³ /a、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 1m ³ /a、职工生活污水 240m ³ /a, 合计废水排放量 381m ³ /a		溶剂回收后废水 51m ³ /a、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 1m ³ /a、职工生活污水 240m ³ /a, 合计废水排放量 292m ³ /a		用汽由自备蒸汽发生器变为园区管道蒸汽, 无纯水制备弃水, 第一阶段废水排放量减少 89m ³ /a,
	供电	用电量 4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 8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 8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热	额定蒸汽量 1t/h, 由 1 台蒸汽发生器提供, 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额定蒸汽量 0.15t/h, 由 1 台蒸汽发生器提供, 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额定蒸汽用量 0.15t/h (1080t/a), 由园区管道蒸汽供应		蒸汽用量不变, 蒸汽来源由自备蒸汽发生器变为园区管道蒸汽
	供汽	蒸汽用量 7200t/a, 由一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		蒸汽用量 1080t/a, 由一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				
	制冷	由 2 台 10t/h 冷却塔提供		由 1 台 10t/h 冷却塔提供		由 1 台 10t/h 冷却塔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气	由 2 台 7.5kw 空压机提供		由 1 台 7.5kw 空压机提供		由 1 台 7.5kw 空压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储区, 存储面积 30m ²		仓储区, 存储面积 30m ²		仓储区, 存储面积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原料库, 存储面积 50m ²		原料库, 存储面积 50m ²		原料库, 存储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成品库 1, 存储面积 30m ²		成品库 1, 存储面积 30m ²		成品库 1, 存储面积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成品库 2, 存储面积 30m ²		/		/		/
		储存罐, 容积 3m ³		储存罐, 容积 3m ³		120#溶剂油贮存区, 5m ²		120#溶剂油贮存方式变化, 由埋地式储存罐变为吨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600m ³ /a	项目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	纯水制备废水 90m ³ /a	项目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	/	项目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	蒸汽由自备蒸汽发生器提供变为园区管道提供, 无纯水制备工
		溶剂回收后废		溶剂回收后废		溶剂回收后废		

		水 340m ³ /a、 冷凝后气液分 离废水 6m ³ /a	油池、二级油水 分离器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弃水 以及经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水 一并接管至如东 县马塘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水 50m ³ /a、冷 凝后气液分离 废水 1m ³ /a	油池、二级油水 分离器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弃水 以及经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水 一并接管至如东 县马塘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水 51m ³ /a、冷 凝后气液分离 废水 1m ³ /a	油池、二级油水 分离器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 理的生活污水一 并接管至如东县 马塘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序，无纯水制备弃水
		生活污水 840m ³ /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废气处 理		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冷凝+ 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冷凝+ 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冷凝+ 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冷凝+ 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 变化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气 冷凝未凝气采用 2#、3#活性炭罐 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 气冷凝未凝气采用 2#、3#活性炭 罐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 气冷凝未凝气采用 2#、3#活性炭 罐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 气冷凝未凝气采用 2#、3#活性炭 罐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 变化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经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3#排气筒排 放		/		蒸汽由自备蒸汽发生 器提供变为园区管道 提供，无生物质颗粒 燃烧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4#活性炭罐处理后 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	/	/	/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 变化	
固废暂 存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 变化	
	危废仓库，15m ²	危废仓库，15m ²	危废仓库，15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占地面积减少 5m ²	
事故应 急池	一座，容积 110m ³	一座，容积 110m ³	一座，容积 110m ³	一座，容积 180m ³	一座，容积 180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加 70m ³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	切胶机	切胶	/	2 台	/	1 台	4kw	1 台	不变
2		开炼机	切胶	/	0 台	/	0 台	40kw	1 台	+1 台 ^①
3		搅拌罐	搅拌	3m ³	2 台	3m ³	1 台	3m ³	1 台	不变
4		储料罐	搅拌	3m ³	2 台	3m ³	1 台	3m ³	1 台	不变
5		底涂线	底涂	/	1 条	/	1 条	40kw	1 条	不变
6		80 型涂布流水线	涂布	80 型	1 条	80 型	1 条	80 型	1 条	不变
7		1200 型涂布流水线		1200 型	1 条	/	/	/	/	/
8		1400 型涂布流水线		1400 型	2 条	/	/	/	/	/
9		热收缩膜机	包装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0		打包机	包装	/	2 台	/	2 台	1kw	2 台	不变
11		储存罐	原料贮存	3m ³	1 台	3m ³	1 台	/	0 台	-1 台 ^②
12		蒸汽发生器	供热	1t/h	1 台	1t/h	1 台	/	0 台	-1 台 ^③
13		软水制备系统	供热	/	1 套	/	1 套	/	0 套	-1 套 ^③
14		溶剂回收系统	溶剂回收	/	1 套	/	1 套	4kw	1 套	不变
15	结束带	拌和机	拌合	/	1 台	/	/	/	/	/
16		挤出成型线	挤出成型	/	2 条	/	/	/	/	/
17		打包机	打包	/	2 台	/	/	/	/	/
18	公辅设备	冷却塔	冷却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9		空压机	供气	/	2 台	/	1 台	7.5kw	1 台	不变

20		搬运车	包装	/	4台	/	4台	3t	4台	不变
21	溶剂回收系统	冷凝器	溶剂回收	/	1台	/	1台	3kw	1台	不变
22		气液分离器	废气处理	/	1台	/	1台	300L	1台	不变
23	环保设施	活性炭罐	废气处理	/	2台	/	2台	2m ³	2台	不变
24		隔油池	废水处理	/	1台	/	1台	600*600*1200mm	1台	不变
25		油水分离器	废水处理	/	2台	/	2台	200L	2台	不变

注：①相较于原环评，为使切胶后的丁基橡胶在搅拌罐内与其他物料充分接触，需使用开炼机将丁基橡胶压延展开，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1台开炼机，开炼过程仅有丁基橡胶参与，开炼温度低于丁基橡胶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原环评中120#溶剂油贮存在1台3m³的埋地式储存罐中，实际建设过程出于安全生产考虑，120#溶剂油改为吨桶包装。

③原环评中项目供热由自备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用热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	水胶液	9t/a	1.35t/a	1.35t/a	不变
2		120#溶剂油	13.718t/a (循环量为1186.282t/a)	2.0577t/a (循环量为177.9423t/a)	2.0577t/a (循环量为177.9423t/a)	不变
3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二烯嵌段共聚物	350t/a	52.5t/a	52.5t/a	不变
4		增粘树脂	450t/a	67.5t/a	67.5t/a	不变
5		增粘剂	350t/a	52.5t/a	52.5t/a	不变
6		丁基橡胶	50t/a	7.5t/a	7.5t/a	不变
7		抗氧化剂	12t/a	1.8t/a	1.8t/a	不变
8		软化剂	12t/a	1.8t/a	1.8t/a	不变
9		玻璃纤维布	120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不变
10		隔离纸	120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不变
11		纸管	480 万根/年	72 万根/年	72 万根/年	不变
12		热收缩膜	480 万只/年	72 万只/年	72 万只/年	不变
13		生物质颗粒燃料	2880t/a	432t/a	0t/a	-432t/a
14	结束带	PE 塑料粒子	350t/a	/	/	/
15		PP 塑料粒子	350t/a	/	/	/
16		色母粒	20t/a	/	/	/
17		纸管	216000 根/年	/	/	/
18		纸箱	28800 个/年	/	/	/

2、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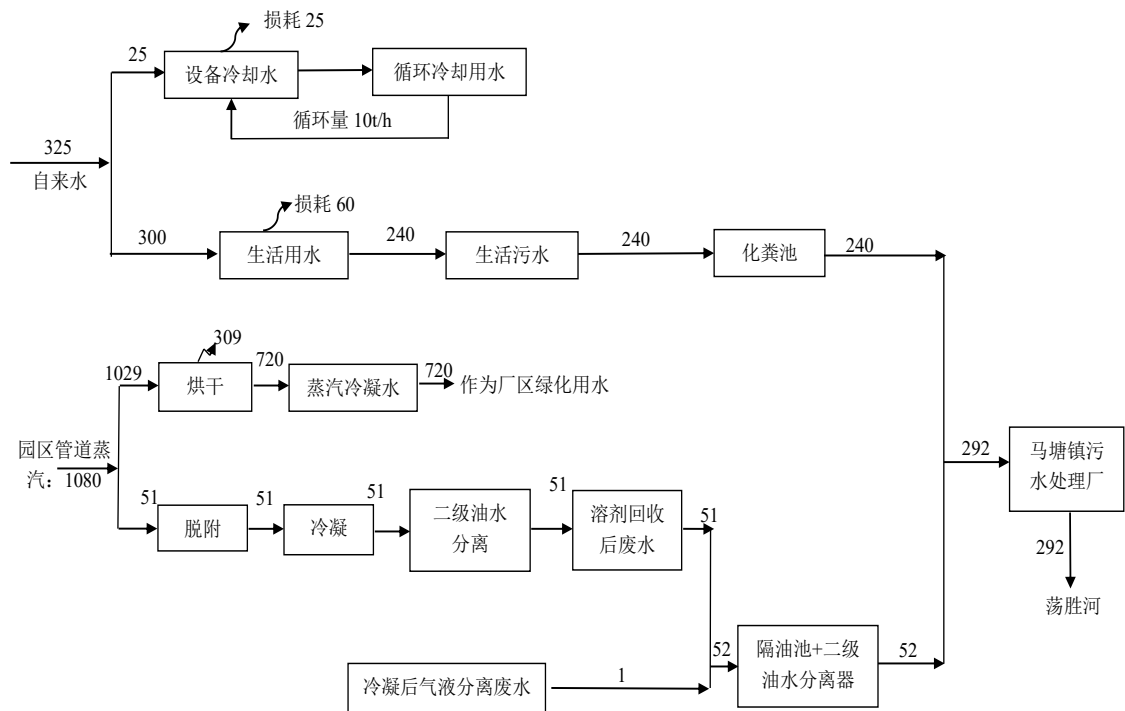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压敏型双面胶粘布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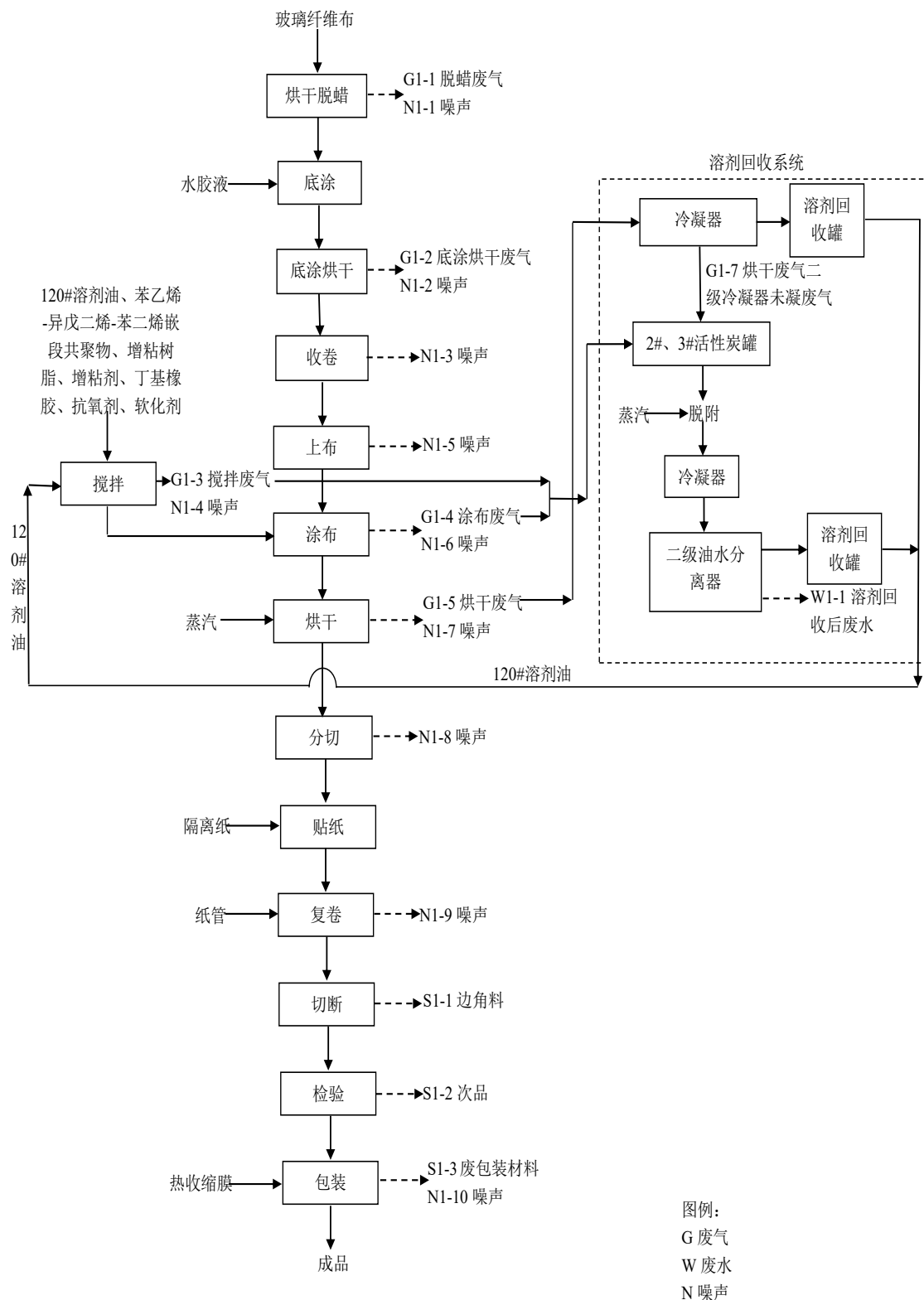


图 2-2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烘干脱蜡：外购的玻璃纤维布上沾有少量蜡，蜡重约占玻璃纤维布布重的1%。先将外购的玻璃纤维布由驱动辊输至底涂线上，然后经输送带输送至底涂线第一段密闭烘箱内进行烘干脱蜡操作，烘干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与蒸汽直接接触，烘干脱蜡的温度为300℃。此工序产生G1-1脱蜡废气、N1-1噪声。

(2) 底涂：将脱蜡后的玻璃纤维布经输送带送至胶液槽内，玻璃纤维布在水胶液内浸没一段时间。

(3) 底涂烘干：将涂有水胶液的玻璃纤维布经输送带输送至底涂线第二段密闭烘箱内进行底涂烘干操作，烘干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与蒸汽直接接触，烘干温度为120~150℃。此工序产生G1-2底涂烘干废气、N1-2噪声。

(4) 收卷：对完成底涂工序的玻璃纤维布进行收卷。此工序产生N1-3噪声。

(5) 搅拌：先在搅拌罐中加入一定量的120#溶剂油，以每分钟60转的速度进行搅拌，同时将切胶机切好并开炼处理后的丁基橡胶放入罐内，盖好罐盖，两者搅拌4小时后加入相应配比的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二烯嵌段共聚物、增粘树脂、增粘剂、抗氧剂和软化剂，继续搅拌3小时后停止搅拌，将制好的胶浆输送到储胶罐中。整个搅拌过程是在密闭常温常压下进行，此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过程中需打开搅拌罐的罐盖加入相应原料，有极少量的废气溢出。此工序产生G1-3搅拌废气、N1-4噪声。

(6) 上布：将底涂好的玻璃纤维布放卷后，由驱动辊输送至涂布流水线上。此工序产生N1-5噪声。

(7) 涂布：将储胶罐中的胶浆通过管道输送至涂布流水线涂布区的胶槽中，胶浆由涂布流水线的涂布头均匀涂至玻璃纤维布的两面。涂布工序在烘道前段的密闭涂布区中进行，密闭涂布区示意图详见图8-2。此工序产生G1-4涂布废气、N1-6噪声。

(8) 烘干：涂好胶浆的玻璃纤维布经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的烘道中进行烘干操作，烘干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涂好胶浆的玻璃纤维布与蒸汽直接接触，烘干温度为80℃。此工序120#溶剂油全部挥发，产生烘干废气。此工序使用的蒸汽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此工序产生G1-5烘干废气、N1-7噪声。

(9) 溶剂回收系统：受热挥发的烘干废气经送风管道进入冷凝器中进行冷凝

(冷凝水由冷却塔提供, 冷凝器温度受气温影响, 夏季冷凝器温度20~25℃, 冬季冷凝器温度5~10℃), 大部分烘干废气被冷凝下来经管道收集进入溶剂回收罐中; 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与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一并进入2#、3#活性炭罐中进行吸附处理, 尾气经2#排气筒排放; 项目每天使用热蒸汽对活性炭罐内的活性炭进行脱附操作(脱附废气: 蒸汽=1:3), 两者经冷凝器完全冷凝后进入二级油水分离器中, 有机层与水层经二级油水分离器分离处理后, 有机溶剂经管道进入溶剂回收罐中。此工序产生G1-7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W1-1溶剂回收后废水。

(10) 分切: 根据产品的规格, 采用涂布流水线对涂布后的玻璃纤维布进行分切操作。由于玻璃纤维布的宽度满足产品的规格要求, 因此只进行长度的分切, 无边角料产生。此工序产生N1-8噪声。

(11) 贴纸: 在分切好的粘布的一面贴上隔离纸, 粘布本身具有粘性, 无需进行加热操作。

(12) 复卷: 将纸管套在涂布流水线的收卷区上, 对完成贴纸操作的粘布进行合盘绕成卷。此工序产生N1-9噪声。

(13) 切断: 等到粘布复卷到规定米数后, 收卷区对粘布进行自动切断, 粘布尾端约有7-8公分的玻璃纤维布留在涂布流水线的收卷区。此工序产生S1-1边角料。

(14) 检验: 人工对完成上述操作的粘布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即得成品。此工序产生S1-2次品。

(15) 包装: 采用热收缩膜机、打包机对收卷的粘布进行打包操作。此工序产生S1-3废包装材料、N1-10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采用冷凝+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冷凝未凝气采用 2#活性炭罐、3#活性炭罐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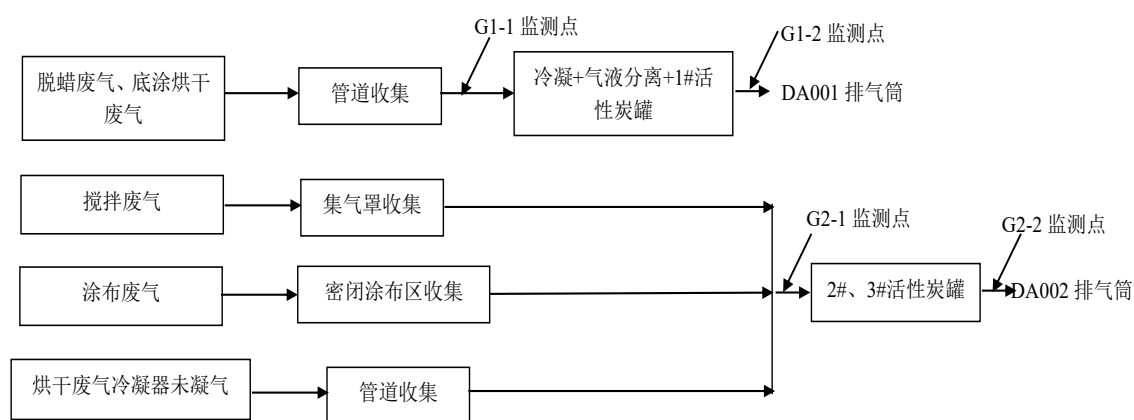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如下：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参数名称	1#活性炭吸附罐参数	2#活性炭吸附罐参数	3#活性炭吸附罐参数
设计风量	350m ³ /h	1500m ³ /h	15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颗粒状
活性炭密度	0.35g/cm ³	0.35g/cm ³	0.35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	0.1t	1t	1t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45%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进口温度	≤35℃	≤35℃	≤35℃
活性炭层数	1 层	2 层	2 层
单层活性炭层面积	1m ²	11.11m ²	11.11m ²
过滤风速	0.1m/s	0.04m/s	0.04m/s
更换周期	10 天 ^①	20 个月 ^②	80 个月 ^②

注：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以及通环办〔2022〕1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1#活性炭吸附罐中活性炭填充量 m 为 100kg、动态吸附量 s

为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114.1\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 中实测数据计算得到)、风量 Q 为 $35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T 为 $24\text{h}/\text{d}$, 则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 s / (c * 10^{-6} * Q * t) = 100 * 0.1 / (114.1 * 10^{-6} * 350 * 24) = 10$ 天。

②项目第一阶段 2#、3#活性炭吸附罐内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1t、1t, 产能约为全厂产能的 15%,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则 2#、3#活性炭吸附罐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 1/2 / 0.15 = 20$ 个月、 $24 * 1/2 / 0.15 = 80$ 个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5\text{t}/\text{a}$ 。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脱蜡、底涂烘干废气冷凝+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及 DA001 排气筒照片



图 3-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2#、3#活性炭罐及 DA002 排气筒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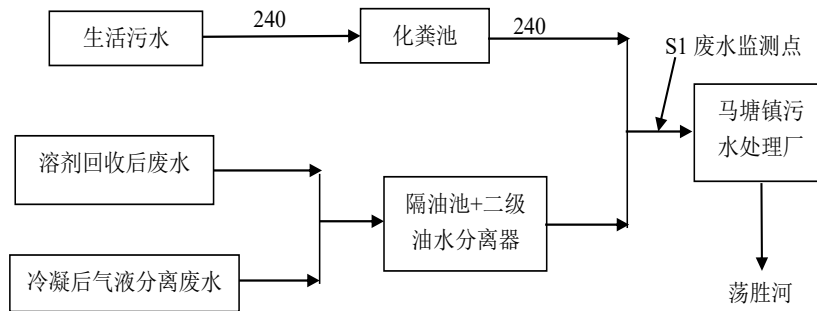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以及风机加装消音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120#溶剂油、水胶液、增粘剂、抗氧化剂、软化剂等液体原料包装桶均由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物料的二次包装，不作为固体废物。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断	SW59	900-099-S59	0.1	0.015	0.015	0	0.015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0.5	0.075	0.075	0	0.07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	0.15	0.15	0	0.15	
灰渣		生物质颗粒燃烧	SW03	900-099-S03	288	43.2	0*	/	/	/
布袋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18.32	17.75	0*	/	/	/
废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1	0.1	0*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2.46	3.75	3.75	0	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3.493	0.53	0.53	0	0.5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SW64	900-002-S64	5.25	1.5	1.5	0	1.5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运行过程中蒸汽由园区管道供应，不设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纯水制备装置，无灰渣、布袋除尘灰渣以及废树脂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6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活性炭，选择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泄漏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对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了《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147-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8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9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新增 1 台开炼机

为使切胶后的丁基橡胶在搅拌罐内与其他物料充分接触，需使用开炼机将丁基橡胶压延展开，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开炼机，开炼过程仅有丁基橡胶参与，开炼温度低于丁基橡胶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减少 1 台 120#溶剂油储罐

原环评中 120#溶剂油贮存在 1 台 3m³ 的埋地式储存罐中，实际建设过程中出于安全生产考虑，120#溶剂油改为吨桶包装，最大贮存量仍为 3m³。物料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后，最大贮存量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③减少 1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以及配套的纯水制备装置

原环评中项目供热由自备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用热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

上述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1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180m³ 初期雨水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报批了《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0]92 号），审批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3MA217WYB3T001W），排污许可登记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5 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选址、总平布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燃料种类及使用工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以下情形：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未变化。溶剂油的贮存方式发生了变化，由 3m ³ 埋地式储存罐变为吨桶包装，最大贮存量仍为 3m ³ ，溶剂油贮存区域设置防渗托盘、地面作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包装完好情况，贮存区严禁烟火，确保溶剂油安全贮存。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中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10m ³ , 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急池容积为 180m ³ , 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 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减弱。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表 3-6 项目第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灰渣、废活性炭、布袋除尘灰渣、废树脂、废油以及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第一阶段无灰渣、布袋除尘灰渣、废树脂产生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评价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声环境: 三级	大气环境: 二级评价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声环境: 三级	否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 荡胜河、如泰运河、九圩港 声环境: 三级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 荡胜河、如泰运河、九圩港 声环境: 三级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脱蜡废气、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挤出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污	废气: 项目脱蜡废气、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固废执行标准号变化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蒸汽发生器的燃料使用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废水：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荡胜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COD 浓度≤40 mg/L，SS 浓度≤30mg/L，石油类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荡胜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荡胜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COD 浓度≤40mg/L，SS 浓度≤30mg/L，石油类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荡胜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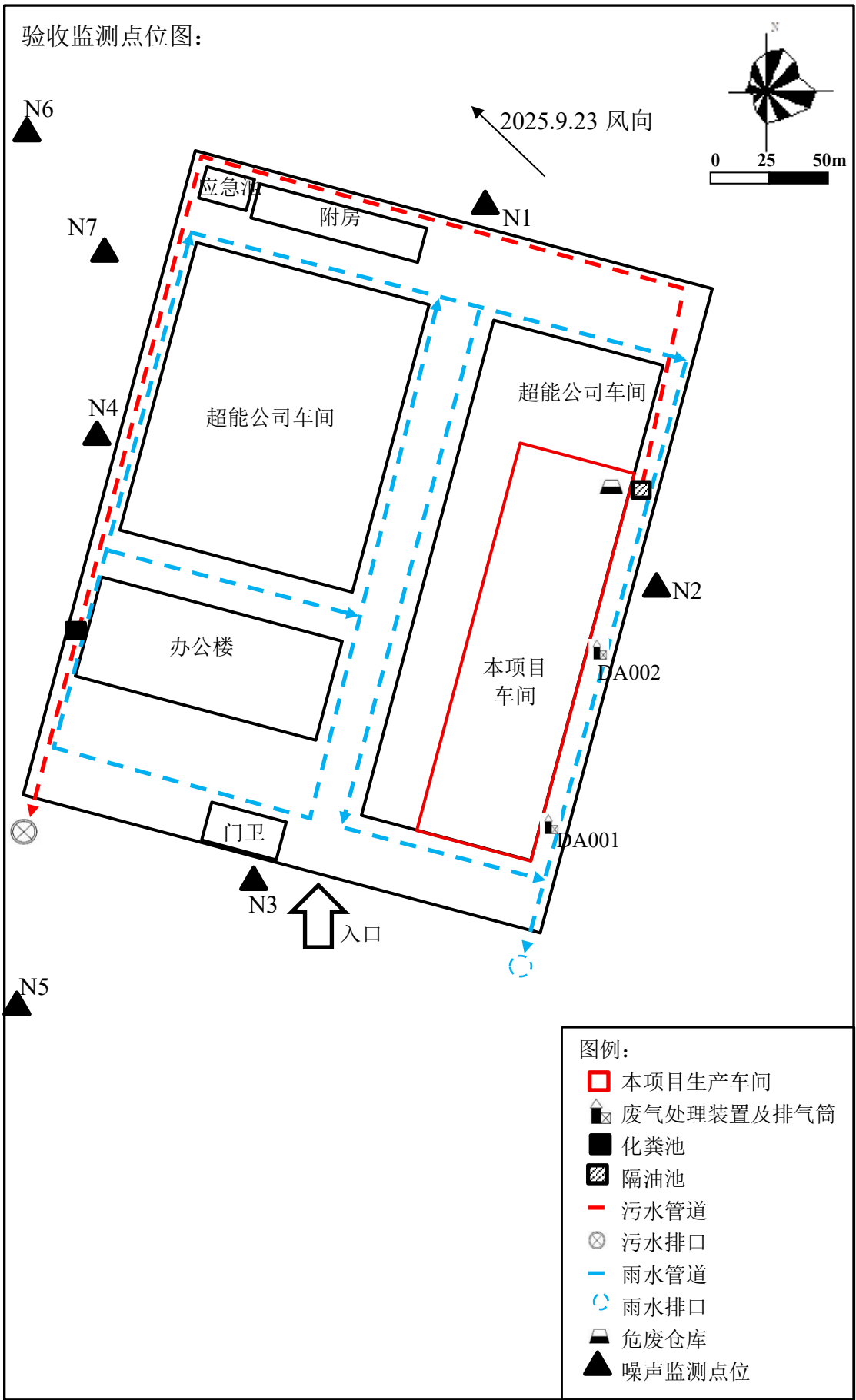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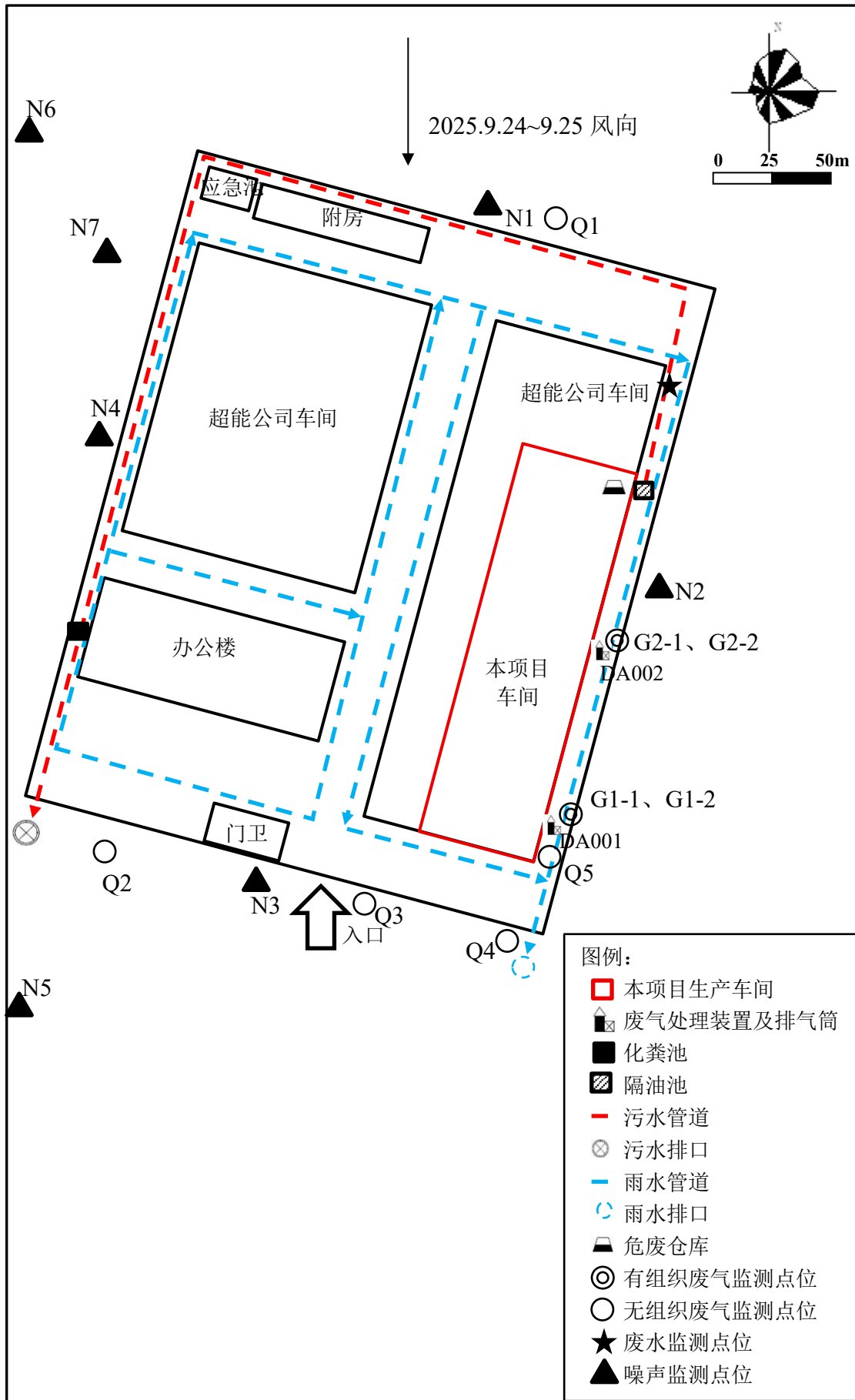
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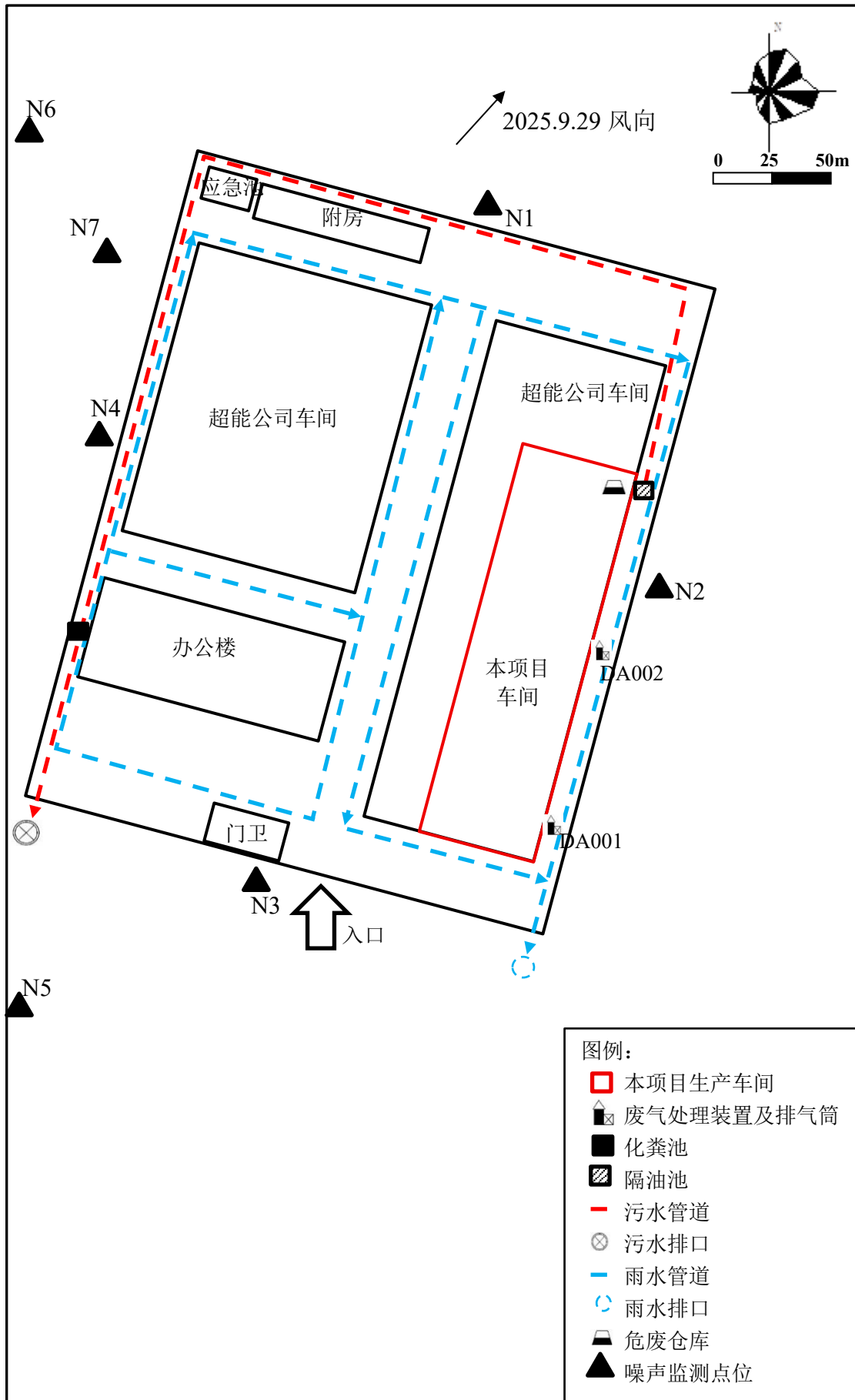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根据判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建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48-2008)中的 3 类，在到达敏感保护目标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92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20]9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在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送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产生的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二级冷凝器未凝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3#）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p> <p>项目产生的脱蜡废气、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二级冷凝器未凝气、挤出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p>

	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786t/a；COD：0.408t/a、SS：0.237t/a、氨氮：0.017t/a、总氮：0.038t/a、总磷：0.004t/a、石油类：0.007t/a；有组织废气：颗粒物：3.659t/a、SO ₂ ：2.534t/a、NO _x ：1.797t/a、非甲烷总烃：12.898t/a、VOCs：12.935t/a；固废排放量为 0。
五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具有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送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送马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治理。该项目产生的脱蜡废气、底涂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二级冷凝器未凝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第一阶段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采用冷凝+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采用 2#活性炭罐、3#活性炭罐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已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

<p>米高(4#)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3#)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p> <p>项目产生的脱蜡废气、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二级冷凝器未凝气、挤出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VOCs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p>	<p>织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设备降噪减振、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一般固废仓库、1间危废仓库。</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已按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p>	<p>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了《如东福鑫包</p>

<p>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5-147-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786t/a；COD：0.408t/a、SS：0.237t/a、氨氮：0.017t/a、总氮：0.038t/a、总磷：0.004t/a、石油类：0.007t/a；有组织废气：颗粒物：3.659t/a、SO₂：2.534t/a、NO_x：1.797t/a、非甲烷总烃：12.898t/a、VOCs：12.935t/a；固废排放量为 0。</p>	<p>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6	/	/	/	/	4	15.4	4	100	2	2	4	4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18	2	11.1	2	100	2	11.1	2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9.24-09.25	1TL2181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5	3.8	≤10
		2TL2181SF001			77	74	2.0	
		1TL2181SF001	总氮（以N计）	mg/L	3.29	3.43	2.1	≤5
		2TL2181SF001			3.34	3.15	2.9	
		1TL2181SF001	氨氮（以N计）	mg/L	0.111	0.119	3.5	≤10
		2TL2181SF001			0.087	0.092	2.8	
		1TL2181SF001	总磷（以P计）	mg/L	0.21	0.21	0.0	≤10
		2TL2181SF001			0.05	0.05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65 B24090342		09.24-09.25	pH 值	无量纲	7.14/7.17		7.16±0.05	
TLBY2025-0239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7	
TLBY2025-0100			石油类	mg/L	42.2/42.1		22.6±1.9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9.24-09.25	1TL2181SF001	总氮（以N计）	%	97.7		90~110	
		2TL2181SF001			96.3			
		1TL2181SF001	氨氮（以N计）	%	96.0		90~110	
		2TL2181SF001			96.0			
		1TL2181SF001	总磷（以P计）	%	96.8		90~110	
2TL2181SF001		97.5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厂区雨水排口		S2	COD、SS、石油类	1 次/天, 2 天
废气	脱蜡、底涂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G1-1、 G1-2	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天, 2 天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G2-1、 G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车间外设置 1 个点	Q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西南、西北侧居民散户敏感点		N5-N7	等效声级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测量仪 /SX736	TL-02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3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460 调速振荡器 /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39/0212/0247 TL-0241/0214/0249 TL-0276/0181/0184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39/0212/0247 TL-0241/0214/0249 TL-0276/0181/018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23	压敏型 双面胶 粘布	1200 万 m	4 万 m	0.6 万 m	0.5 万 m	83.3
2025.9.24					0.6 万 m	100
2025.9.25					0.45 万 m	75
2025.9.29					0.55 万 m	91.7

注:经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超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18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蜡、底涂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G1-1	2025.9.24	第一次	223	128	0.029	15.6	0.00348
		第二次	231	136	0.031	14.7	0.00340
		第三次	228	136	0.031	9.54	0.00218
	2025.9.25	第一次	227	118	0.027	22.3	0.00506
		第二次	221	116	0.026	38.1	0.00842
		第三次	226	114	0.026	46.2	0.01000
脱蜡、底涂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2	2025.9.24	第一次	352	11.0	0.00387	4.90	0.00172
		第二次	348	11.2	0.00390	2.25	0.00783
		第三次	339	11.0	0.00373	3.24	0.00110
	2025.9.25	第一次	341	10.9	0.00372	7.81	0.00266
		第二次	352	10.7	0.00377	3.15	0.00110
		第三次	330	10.8	0.00356	5.27	0.00174
	平均值			10.9	0.00376	4.44	0.00269
评价标准			60	/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评预估去除效率%	85	/
实测去除效率%	86.7	/

表 7-3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G2-1	2025.9.24	第一次	1337	566	0.757
		第二次	1364	561	0.765
		第三次	1380	559	0.771
	2025.9.25	第一次	1341	580	0.778
		第二次	1428	574	0.820
		第三次	1413	575	0.812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G2-2	2025.9.24	第一次	1053	29.5	0.031
		第二次	1038	33.1	0.034
		第三次	1045	33.1	0.035
	2025.9.25	第一次	1043	51.8	0.054
		第二次	1027	59.4	0.061
		第三次	1043	52.2	0.054
	平均值			43.2	0.045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环评预估去除效率%			91		
去除效率%			94.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18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2025.9.24	第一次	0.54	1.28	1.40	1.32	1.40	4.0	达标
		第二次	0.98	1.04	1.16	1.20			
		第三次	0.76	1.11	1.10	1.12			
		平均值	0.76	1.14	1.22	1.21			
	2025.9.25	第一次	0.78	1.04	1.12	1.20	1.37		
		第二次	0.76	0.97	1.24	1.28			

		第三次	0.82	0.99	1.04	1.37			
		平均值	0.79	1.00	1.13	1.28	1.28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通风处 Q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5.9.24	第一次	1.42				1.50	20	达标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50						
		平均值	1.44						
	2025.9.25	第一次	2.40				2.73	20	
		第二次	2.73						
		第三次	2.44						
		第四次	2.42						
		平均值	2.50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18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厂区污水排口 S1	2025.9.24	第一次	7.1	78	13	0.115	3.36	0.21	0.43
		第二次	7.2	75	14	0.079	3.38	0.05	0.58
		第三次	7.2	73	13	0.140	3.94	0.13	0.54
		第四次	7.1	72	12	0.095	3.06	0.06	0.67
	2025.9.25	第一次	7.2	76	16	0.090	3.24	0.05	0.30
		第二次	7.3	69	14	0.143	3.34	0.05	0.53
		第三次	7.2	67	13	0.100	2.97	0.06	0.55
		第四次	7.2	67	13	0.108	3.11	0.06	0.50
	均值或范围		7.1~7.3	72.1	13.5	0.109	3.30	0.08	0.51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验收检测期间天气为多云，未对雨水排口的雨水进行检测。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18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9.24	昼间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达标
N5	西南侧 272 米居民散户			60	达标
N6	西北侧 203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7	西北侧 110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9.25	昼间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达标
N5	西南侧 272 米居民散户			60	达标
N6	西北侧 110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7	西北侧 203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9.23	夜间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达标
N5	西南侧 272 米居民散户			50	达标
N6	西北侧 203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7	西北侧 110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9.29	夜间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达标
N5	西南侧 272 米居民散户			50	达标
N6	西北侧 203 米居民散户				达标
N7	西北侧 110 米居民散户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76	7200	0.0271
	VOCs (不含非甲烷总烃)	0.00269		0.0194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0645		0.0465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5	7200	0.324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3511
	VOCs (不含非甲烷总烃)	/	/	0.0194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	0.3705

注：原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VOCs 的量，故本次验收将实测计算的非甲烷总烃与 VOCs 相加得到的数值与原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比较，判定其总量是否达标。

表 7-8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总排口S1	废水量 m ³ /a	/	292	292
	COD	72.1	0.0210	0.0210
	SS	13.5	0.0039	0.0039
	氨氮	0.109	0.00003	0.00003
	总氮	3.30	0.0010	0.0010
	总磷	0.08	0.00002	0.00002
	石油类	0.51	0.0002	0.0002
合计	COD	/	/	0.0210
	SS	/	/	0.0039
	氨氮	/	/	0.00003
	总氮	/	/	0.0010
	总磷	/	/	0.00002
	石油类	/	/	0.0002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898	1.8251 ^②	0.3511	符合
	VOCs	12.935	1.8306 ^②	0.370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786	292	292	符合

	COD	0.408	0.0808	0.0210	符合
	SS	0.237	0.0464	0.0039	符合
	氨氮	0.017	0.0048	0.00003	符合
	总氮	0.038	0.0108	0.0010	符合
	总磷	0.004	0.0012	0.00002	符合
	石油类	0.007	0.0010	0.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西南侧、西北侧居民散户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9 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 附件 11 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623-29-03-521095		建设地点	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01'5798" 北纬 32°18'13.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217WYB3T001W			
	验收单位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30（第一阶段）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217WYB3T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5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92	292					
	化学需氧量						0.0210	0.0808					
	氨氮						0.00003	0.0048					
石油类						0.0002	0.0010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悬浮物						0.0039	0.0464					
	总氮						0.0010	0.0108					
	总磷						0.00002	0.0012					
	非甲烷总 烃						0.3511	1.8251					
VOCs						0.3705	1.83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